

## 從事鄰里公園綠美化維護工作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03)1030002979

一、行業分類：綠化服務業(813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梯子等(移動梯)(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 13 時 30 分許，謝○○、魏○○、洪○○到達中清公園內準備修剪樹木，但一直等不到抓斗車，洪○○於 14 時許回去拿移動梯，之後回到中清公園並將移動梯架於樹木上，洪○○攀爬上移動梯使用鏈鋸從事樹木修剪，謝○○與魏○○在一旁使用繩子拉鋸下來的樹枝，約 14 時 30 分發現洪○○墜落於地面，立即聯絡救護車前來，隨後將該員送醫。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勞工洪○○於距地面高約 320 公分之移動梯上作業時墜落地面，造成外傷性顱腦損傷，導致神經性休克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1)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2)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提供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使勞工確實使用。

(三)基本原因：

(1)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未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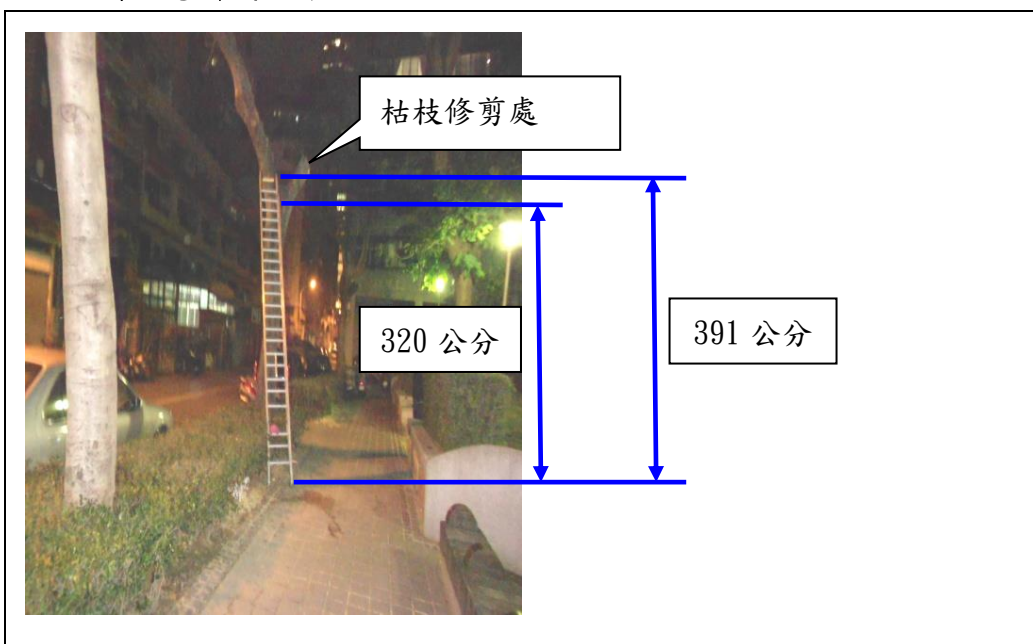
(一)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79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
- (五)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1 項)
- (八)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規定給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 (九) 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一、…。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1

移動梯斜架於樹幹上情形。



照片 2

模擬罹災者以右腳踏於距梯頂第三階處（距地面高約 320 公分），左腳踏於樹幹分叉處，將樹幹右側之樹枝鋸斷。

